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Jonathan Chen 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综合考虑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审计需求，同时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4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为11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议案三：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议案四：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自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